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做出。

茲載列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3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申柯

中國長沙，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

#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及各分公司及子公司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提供虚假、错误、不完整信息，或者未经董事会授权，个人向股东或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相关信息等行为，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 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1)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2)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3)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4)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5)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6)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7)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审计委员会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1)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披露与实际执行存在重大差异的；

2、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披露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存在重大差异的；

3、关联方披露存在遗漏、或者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总额存在重大差异的；

4、遗漏重大诉讼项目、承诺事项或者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2)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其他未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或披露存在重大差错、遗漏且导致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的。

2、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作为公司内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标准。

####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1)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2)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3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第十二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3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

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公司内通报批评；
- （三）警告；
- （四）记过；
- （五）降职；
- （六）留用察看；
- （七）解除劳动合同。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 （六）其它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八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201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修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